

###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草案)》对标国务院条例 “告知承诺”“好差评”等规定尽显陕西特色

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说明,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修订草案对标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出的“告知承诺”“好差评”“制度等规定,充满了陕西地方特色。

**重大领域外推行事项告知承诺制**

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本省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

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政府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修订草案第六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价。

“好差评”评价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等方式收集市场主体的评价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评价。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事项,立

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改并及时沟通反馈。

**“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办好”**

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政务服务“一扇门、一张网、一次办”为目标,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检验标准,优化和再造业务流程,推动“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办好”。

另外,修订草案对投诉举报机制和容缺受理制度作出规定。比如,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市场主体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提出

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制度,优化受理和登记、审批环节的协同协作,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者附件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并进行审查。

同时,修订草案强化创新举措,在第五十六条对加强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建设作出具体规定;在第二十七条作出做好“智慧县域+普惠金融”试点、持续深化“税银互动”、推动设立省级征信公司等规定;在第七十六条作出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等规定,都通过制度化固化陕西经验,尽显地方特色。

本报记者 王何军

## 西安:禁止“摩的”非法载客 三次以上最高罚5000元

本报道(记者王何军)7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西安市查处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非法载客若干规定》,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近年来,西安市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非法载客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控制,但依然禁而不绝,严重危

害道路交通安全,扰乱客运市场秩序,影响了城市形象。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上海、武汉等城市在查处摩托车和非机动车非法载客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

规定明确,禁止利用摩托车、电动

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等车辆非法载客。违反禁令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载客行为,依法扣押车辆,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非法载客三次以上的,上下班高峰期在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批发市场、商场、医院、学校、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流量

集场所周边非法载客的,非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法载客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另外,规定还对乘车人作出了规定。乘车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我省汛期10.5万人受灾 无人员伤亡

本报道(记者 牟影)7月30日,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秘书长丁纪民,介绍我省防汛工作情况。

据了解,暴雨洪水造成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5市19个县区152个乡镇10.5万人受灾,洋县、镇巴、汉滨等7县区紧急转移3632人,农作物受灾4.2万亩,直接经济损失1.73亿元。目前,没有人员伤亡。

针对今年复杂严峻的防汛形势,全省共修编江河、城市、库坝、山洪和应急抢险等各类预案方案13716个;全省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4649个,其中2797个已完成整改治理,147个正在治理,1705个已采取汛应急措施;全省共前置落实防汛应急抢险专业队伍129支35672人,126个储备库储存防汛物资装备价值2.51亿元。

## 西安首创停车线后移5米 保障行人路权

本报道(冯晓瑞)细心的市民应该已经发现,最近西安市区不少斑马线又有细微改造。原来,为提高车让人可行性,西安交警将停车线后移5米,进一步保障行人路权。目前,全市已有300多处停车线完成优化作业,这项优化措施在全国尚属首创。

西安交警将人行横道前的车辆停止线后移5米左右,一方面,消除行车视距安全隐患,让驾驶人能有充足的时间、距离提前做好减速准备;另一方面,也让行人可以第一时间判断车辆是否停车,并快速通过人行横道,提高人车通行效率。

## 蛋鸡减少,需求改善—— 7月份鸡蛋价格止跌回升

“鸡蛋价格已经走出低谷。”7月28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市场分析预警团队禽蛋首席分析师朱宁这样说道。

农业农村部监测数据显示,7月27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鸡蛋价格为7.61元/千克,较上月同期上涨17.62%。7月份,全国鸡蛋平均价格为6.62元/千克,比6月份均价上涨3.28%。

7月份,鸡蛋价格缘何止跌回升?朱宁认为,7月份鸡蛋价格延续了常年的波动规律。往年7月份,鸡蛋价格都会出现回升。

上半年,全国在产蛋鸡存栏创历史新高,且进入高温、高湿的夏季,鸡蛋储存时间缩短,养殖场(户)、经销商顺势出货,鸡蛋市场供应充足,导致第二季度鸡蛋价格持续下降。

随着疫情得到全面控制以及各地发放消费券等刺激消费措施的实施,集中性餐饮需求以及团体性消费需求得到了一定程度恢复,餐饮行业得到了有效提振,食品厂开工率提升,销区外来务工人员增加,刺激了鸡蛋消费需求。

综合来看,全国鸡蛋供需结构在7月份已逐步有效改善,价格将延续往年波动回升的规律。(黄俊毅)



②7月29日,受商洛市镇安县县委邀请,西安市现代书画研究会一行走进镇安,开展迎“八一”进军营慰问活动。书画家现场创作出上百幅精美作品,体现了拥军之情。 骆传丽 摄



①7月29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延长石油炼化公司党委举办“忆峥嵘岁月,让军魂永驻”主题座谈会。退伍军人在重温入党誓词,追忆部队青春岁月,并表示一定在本职岗位上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胡艳 常锐 曹锋 摄

③7月30日,陕西红旗民爆集团公司、宝鸡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和宝鸡市书法家协会一行人,来到驻地宝鸡市后勤保障旅慰问官兵,并进行了一场庆“八一”军地篮球友谊赛,庆祝建军83周年。 本报记者 鲜康 摄

# 遭遇侵权,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

### 民法典 在您身边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讨说法?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司机是否需要担责?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翻开民法典,从社会交往到经济活动,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现实损害到网络侵权,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案例】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

【说法】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如今城市高楼林立,人口居住密度大,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

产损害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景莹说,法条中专门规定,如果不能证明你不是侵权人,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赋予了其追偿权,如果在赔偿受害人之后,能够确认真正侵权人时,可以依法向真正的侵权人追偿。

同时,在技术层面,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高空抛物坠物的监控和防范,特别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履职。

#### 好意帮忙载人,出事故是否也要担责

【案例】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黄先生大呼冤枉,做好事还得承担责任,心中愤愤不平。

【说法】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驾驶人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

应受到鼓励和支持。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公平原则,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民法典对此予以了明确。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无偿搭乘车辆,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民法典增设‘好意同乘’条款,鼓励人们助人为乐,符合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则。”他认为,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仅是在经过失时减轻责任,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法律保护同乘人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 买到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谁来“埋单”

【案例】5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凤爪等产品,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召回。

【说法】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拦路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将为消费者有力撑腰。

“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韩德云说,明确问题产品召回“埋单人”,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熊丰 周闻楠 谢昊)



## 个税新规助职场新人“涨工资”

据新华网 应届毕业生等新入职人员原本应先多预扣个税次年再退税,今后他们当月就可以直接少扣一些个税。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新规,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在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开始减轻。

这次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规定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来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51社首席财税专家庚鑫介绍,以大学生小张为例,其今年7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当公司发放7月份工资并计算当期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其当月可减除费用为3.5万元(7个月×5000元/月),8月可减除费用为4万元,至当年12月时可减除费用达6万元。

由于新入职大学生收入通常不会太高,按新规预扣预缴个税时,缴税额会相对较小甚至可能无需缴税,从而减轻其资金支出压力。

税务总局方面也表示,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也可适用该规定。

